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21-048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亚太寰宇投资有限公司收购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10月,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公司亚太寰宇投资有限公司(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股25%,以下简称"亚太寰宇")与Genworth Financial, Inc.(以下简称"Genworth",纽约证券交易所代码:GNW)签订了并购协议,亚太寰宇拟以约27亿美元收购Genworth的全部已发行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10月27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美国时间2021年4月6日,Genworth在其官方网站发布公告,宣布已于同日终止上述并购协议。终止并购协议可使Genworth不受限制地执行修订后的战略计划,并避免之前并购协议可能导致的Genworth最终所有权的不确定性,而这可能会影响其成功执行该计划的能力。以上信息详见Genworth官方网站(https://newsroom.genworth.com/2021-04-06-Genworth-Announces-Termination-of-Merger-Agreement-with-Oceanwide)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九日

证券简称:中兴商业 证券代码:000715 公告编号:ZXSY2021-19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2021年3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扭亏为盈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800万元-2,700万元	亏损:2,268.07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43元/股-0.065元/股	亏损:0.055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说明

1.2020年第一季度公司经营活动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较大。2021年第一季度,随着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客流持续回升,公司营业收入、毛利额较同期均实现增长,从而带动整体业绩提升。

2.2020年第一季度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向辽宁省疫情防控单位捐款捐物,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影响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净利润减少3,100多万元。2021年第一季度公司未发生捐赠事项。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21-025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2021年3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9,000万元—21,000万元	盈利:8,404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26%-150%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159元—0.176元	盈利:0.070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铝产品销售价格同比大幅上升。

2、铝产品销售数量同比增加。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期业绩预计数据由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得出,具体数据将在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2、本公司信息披露在符合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0491 证券简称:龙元建设 编号:临2021-014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2021年1月11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九号-建筑》中第十九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应当每季度按不同业务类型披露主要经营数据,现将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细分行业	房屋建设	基建工程	专业工程	建筑装饰	其他	总计
2021年1-3月项目数(个)	32	4	1	4	5	46
2021年1-3月总金额	375,577.36	18,263.00	4,859.00	2,040.00	1,760.00	402,499.36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模式	单一施工合同模式	融资合同模式(PPP)	总计
2021年1-3月累计项目数(个)	46	-	46
2021年1-3月累计项目总金额	402,499.36	-	402,499.36

2021年第一季度公司新承接业务量40.25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6.92%,公司坚持理性、规范、稳健发展,积极开拓市场,经营势头良好。

特此公告。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8日

股票代码:000761 200761 股票简称:本钢板材 本钢板B 编号:2021-005

债券代码:127018 债券简称:本钢转债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内(2021年4月7日、2021年4月8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3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相关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截止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和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期为2021年4月28日,公司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未公开的业绩信息;

3、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877 证券简称:太平鸟 公告编号:2021-021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19日(星期一)15:00-16:0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网址为http://sns.sseinfo.com

● 投资者可将相关问题预先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箱:board@peacebird.com。公司将会于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3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和《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本公司2020年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公司拟于2021年4月19日15:00-16:00召开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0年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并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19日(星期一)15:00-16:00

2、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3、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网址为http://sns.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张江平先生;董事、总经理陈红朝先生;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王青林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将相关问题预先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箱:board@peacebird.com。公司将会于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2、投资者可于2021年4月19日15:00-16:00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中的"上证e访谈"栏目,参加业绩说明会,公司将通过网络互动方式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五、联系电话及邮箱

1、电话:0574-56706588

2、邮箱:board@peacebird.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e访谈"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9日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投资范围、增加侧袋机制并相应修改法律文件的公告(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存托凭证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规定,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对旗下6只公募基金增加侧袋机制及(或)在投资范围中增加存托凭证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同时,由于本公司由"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形式由"有限责任公司"更新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叁亿元人民币"更新为"叁亿叁仟叁佰叁拾叁万元人民币",营业期限由"2004年6月11日至2054年6月10日"更新为"2004年6月11日至长期","《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更名为"《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业务规则》",本公司对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中涉及的上述内容进行了修订,并按规定相应更新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本次修订对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修订将自2021年4月9日起正式生效。现将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修订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修订的基金范围

本次修订涉及基金管理人旗下6只公募基金,详细名单见本公告的附表。

二、增加侧袋机制相关产品的主要修订

涉及增加侧袋机制相关产品的主要修订包括:在基金合同的前言、释义、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的投资、基金资产估值、基金费用与税收、基金的收益与分配、基金的信息披露等章节增加侧袋机制相关内容。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涉及的上述相关内容也已进行相应修订,并在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中增加启动侧袋机制的风险揭示内容。

三、增加存托凭证相关产品的主要修订

涉及增加存托凭证相关产品的主要修订包括:基金合同中明确投资范围包含存托凭证、增加存托凭证的风险揭示、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估值方法等;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涉及的上述相关内容也已进行相应修订,并在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中详细揭示投资存托凭证的相关风险。

四、其他修订

1、基金管理人名称由"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更新为"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基金管理人组织形式由"有限责任公司"更新为"股份有限公司"。

3、基金管理人注册资本由"叁亿元人民币"更新为"叁亿叁仟叁佰叁拾叁万元人民币"。

4、基金管理人营业期限由"2004年6月11日至2054年6月10日"更新为"2004年6月11日至长期"。

5、"《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更新为"《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业务规则》"。

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中涉及的上述相关内容已进行相应修订。

五、重要提示

1、本公司于公告日在网站上同时公布经修改后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修改后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将于2021年4月9日起生效,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中相关内容将在变更日后三个工作日内进行相应修改并公告。

2、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orient-fund.com或www.df5888.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28-5888)咨询相关情况。

3、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我公司所有。

六、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投资于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人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附表:本次涉及修改的基金名单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9日

本次涉及修改的基金名单

序号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涉及增加侧袋机制	是否涉及增加存托凭证投资范围
1	400007	东方策略成长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2	001702	东方创新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3	001198	东方惠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4	400001	东方龙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5	003837	东方臻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否
6	400009	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否

注: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的法律文件的更新情况将持续进行披露,敬请关注。

关于开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4家机构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同时开通定投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经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4家机构协商一致,自2021年4月12日起,将新增以下4家机构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销售机构

序号	机构名称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转换业务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臻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9463	开通	开通
		东方臻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9464	开通	开通
2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东方臻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9463	开通	开通
		东方臻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9464	开通	开通
3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东方臻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9463	开通	开通
		东方臻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9464	开通	开通
4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臻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9463	开通	开通
		东方臻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9464	开通	开通
		东方策略成长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00008(后端)	开通	不开通
		东方核心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12(后端)	开通	不开通
		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00004(后端)	开通	不开通

备注:自2020年9月30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东方臻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含A类、C类)单笔金额5万元以上(不含5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5万元以上(不含5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二、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的申购费率等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后端收费是指投资者在申购时不支付申购费用,在投资者赎回基金时按照持有时长收取申购费用的付费方式。(后端申购费用=赎回份额×申购日基金份额净值×后端申购费率)

3.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额外收取手续费用,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相关基金的日常的申购费率相同。后端申购费用在投资者赎回基金时按照持有时长收取,而在申购时不予收取(后端申购费用=赎回份额×申购日基金份额净值×后端申购费率)。基金"暂停申购"期间,对于"暂停申购"前已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照常受理其投资业务。"暂停申购"前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暂停受理其定期定额开户和投资业务,但如遇特殊情况以公告为准。

3.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的交易行为。上述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

4.上述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以上四家机构的相关规定。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www.cs.ecitic.com

2.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sd.citics.com

3.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90-8826

网址:www.citicsf.com

4.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www.gzs.com.cn

5. 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28-5888

网址:www.df5888.com或www.orient-fund.com

四、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九日

关于增加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同时开通定投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经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财富")协商一致,自2021年4月12日起,将新增中金财富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
1	东方策略成长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00007	开通
2	东方创新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02	开通
3	[illegible]	[illegible]	开通
4	[illegible]	002068	开通
5	[illegible]	002174	开通
6	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illegible]	开通
7	东方龙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00001	开通
8	[illegible]	004005	开通
9	[illegible]	004006	开通
10	[illegible]	[illegible]	开通
11	[illegible]	[illegible]	开通
12	[illegible]	[illegible]	开通
13	[illegible]	[illegible]	开通
14	[illegible]	[illegible]	开通
15	[illegible]	001384	开通
16	[illegible]	001385	开通
17	东方永兴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illegible]	开通
18	东方永兴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illegible]	开通

备注:东方永兴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含A、C类)正处在封闭运作期,本公司不对该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办理进行确认;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安排该基金在规定时间段的开放事宜,并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尽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产品开放期间,投资者可通过中金财富办理该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1. 自2020年7月10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新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含A、C类)的单笔金额10万元以上(不含1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0万元(不含1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2. 后续产品上线及业务开通事宜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二、重要提示

1. 上述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额外收取手续费用,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相关基金的日常的申购费率相同。基金"暂停申购"期间,对于"暂停申购"前已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照常受理其投资业务。"暂停申购"前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暂停受理其定期定额开户和投资业务,但如遇特殊情况以公告为准。

3.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的交易行为。上述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https://www.ciccwm.com/ciccwmweb	95532/400 600 8008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www.df5888.com或 www.orient-fund.com	400 628 5888

四、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九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光纸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之2020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收购方财务顾问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释义

本持续督导意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收购人、金光投资	指	金光纸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管箱	指	宁波亚洲纸管纸箱有限公司
博汇纸业、被收购公司、上市公司	指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600966.SH
博汇集团	指	山东博汇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要约收购、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以要约价格向除收购人控股子公司宁波管箱已持有博汇纸业20.00%股份及受让博汇集团100.00%股权从而间接控制博汇纸业28.84%股份以外的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进行的全面要约收购
要约收购报告书	指	就本次要约收购而编写的《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
本持续督导意见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光纸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之2020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股权转让协议》	指	金光投资与杨延良、李秀荣就博汇集团100.00%股权转让事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协议转让	指	金光投资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杨延良、李秀荣持有的博汇集团100%股权,占博汇纸业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8.84%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国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上交所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收购人财务顾问、本财务顾问、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光纸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之2020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2019年12月30日,金光投资与杨延良、李秀荣就博汇集团100.00%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意向书》。根据上述合同约定,金光投资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收购杨延良、李秀荣所持的博汇集团100%股份,占博汇纸业全部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8.84%。

2020年1月2日,金光投资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及要约收购相关事项。2020年1月6日,金光投资与杨延良、李秀荣就博汇集团100.00%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纸业涉及民生生活和工业等多个领域,收购人长期看好中国经济未来发展前景,坚定加大投资中国市场的力度,收购人拟通过本次交易进行战略整合,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提升对社会公众股东的投资回报。

根据《证券法》和《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要约收购股份为博汇纸业除收购人控股子公司宁波管箱已持有博汇纸业20.00%股份及受让博汇集团100.00%股权从而间接控制博汇纸业28.84%股份以外的其他已上市流通股,要约收购股份数量为683,978,451股,股份比例为51.16%,要约收购价格为5.36元/股。

2020年6月25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向金光纸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予禁止决定书》,决定对本次收购不予禁止。2020年8月24日,金光投资收到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不对本次股权转让进行外商投资安全审查的通知。

2020年8月26日,博汇纸业公告了《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2020年9月29日,博汇纸业公告了《关于金光纸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要约收购股份结果暨股票复牌的公告》,截至2020年9月26日,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统计,在2020年8月28日至2020年9月26日要约收购期间,最终有4个账户,共计6,100股股份接受收购人发出的要约。

2020年10月1日,博汇纸业公告了《关于金光纸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公司股份交割完成的公告》。截至2020年9月30日,本次要约收购清算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金光纸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652,871,9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84%。

海通证券作为本次要约收购博汇纸业的收购方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期从公告要约收购报告书至要约收购完成后的12个月止,持续督导期至2021年10月1日。根据《证券法》和《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博汇纸业2020年度报告,海通证券出具持续督导期至2021年10月1日,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期")的持续督导意见如下:

作为本次收购的财务顾问,海通证券出具的持续督导意见是在假设本次收购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照相关协议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职责的基础上提出的。本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意见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基于的假设前提是上述资料和意见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财务顾问未对上述资料和意见作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二)本意见不构成对博汇纸业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旨在就本持续督导期发表意见,发表意见的内容仅限本意见正文所列内容,除非中国证监会另有要求,并不对与本次收购行为有关的其他方面发表意见。

(四)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财务顾问重点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博汇纸业以及其他机构就本次收购发布的相关公告。

一、要约收购履行情况

2020年8月26日,博汇纸业公告了《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股份为博汇纸业除收购人控股子公司宁波管箱已持有博汇纸业20.00%股份及受让博汇集团100.00%股权从而间接控制博汇纸业28.84%股份以外的其他已上市流通股,要约收购股份数量为683,978,451股,股份比例为51.16%,要约收购价格为5.36元/股,要约期限自2020年8月28日至2020年9月26日。

2020年9月29日,博汇纸业公告了《关于金光纸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要约收购股份结果暨股票复牌的公告》,截至2020年9月26日,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统计,在2020年8月28日至2020年9月26日要约收购期间,最终有4个账户,共计6,100股股份接受收购人发出的要约。

2020年10月1日,博汇纸业公告了《关于金光纸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公司股份交割完成的公告》。截至2020年9月30日,本次要约收购清算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金光纸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652,871,9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84%。

本持续督导期内,金光投资根据《证券法》和《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要约收购的义务。

二、收购人及被收购公司依法规范运作

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签署之日,金光投资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上市公司章程,依法行使对博汇纸业的股东权益。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签署之日,博汇纸业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

三、收购人履行公开承诺情况

在《要约收购报告书》中,收购人金光投资就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作出承诺如下:

(一)独立性

为了保持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收购人出具了《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公司保证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与上市公司保持分开,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利用控股地位违反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程序、干预上市公司经营决策、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占用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的资金。

2、上述承诺于本公司对上市公司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金光投资不存在违反独立性承诺的情形。

(二)同业竞争

为避免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收购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保持中立地位,不损害上市公司以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权益。

2、本公司将结合自身业务、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所处行业特点与发展状况,履行相关决策程序,根据相关业务资产是否符合盈利性及资产注入条件,在收购完成后6年内逐步解决与上市公司之间部分业务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

3、本次收购完成后,如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且可能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新业务的商业机会,将优先将上述新业务的商业机会提供给上市公司;若此类新业务尚不具备转移给上市公司的条件,则本公司将在此类新业务具备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时,以合理的商业条件推动相关业务注入上市公司。

4、本公司作为纸业行业龙头,资信良好,履约风险较低。若本公司未能按时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对上市公司所受到的实际损失依法履行赔偿责任,同时将持续优化相关业务资产使其符合注入条件并注入上市公司。"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金光投资不存在违反同业竞争承诺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

为避免和规范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收购人金光投资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将充分尊重上市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上市公司的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2、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经济组织(指本公司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制企业之外的企业,下同)将尽量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发生非必要性的关联交易。

3、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

4、如果上市公司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企业发生不可避免或合理存在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的章程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及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定价公允,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上市公司签订的各项关联交易协议;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企业将不会向上市公司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者收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交易而造成实际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收购完成后关联销售及采购情况

2020年10月29日,博汇纸业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向关联方采购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子公司江苏博汇向关联方销售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子公司江苏博汇向关联方采购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主要系(1)博汇纸业向向关联方宁波管箱、金海纸品、宁波器品销售箱板纸等产品;(2)博汇纸业拟向关联方金海贸易采购漂白硫酸盐阔叶木浆等产品;(3)博汇纸业子公司江苏博汇拟向关联方宁波亚浆销售化机浆等产品;(4)博汇纸业子公司江苏博汇拟向关联方金海贸易采购漂白硫酸盐阔叶木浆等产品。

关联交易明细如下:

议案一:《关于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公司名称	按产品细分	关联人	2020年度已执行情况(不含税)	本次2020年度预计情况(不含税)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山东博汇	箱板纸、白卡纸	宁波管箱	952.45	3876.11
	山东博汇	箱板纸、白卡纸	金海纸品	607.61	3876.11
	山东博汇	箱板纸、白卡纸	宁波器品	10.76	484.51

议案二:《关于公司向关联方采购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公司名称	按产品细分	关联人	2020年度已执行情况(不含税)	本次2020年度预计情况(不含税)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	山东博汇	漂白硫酸盐阔叶木浆	金海贸易	0.00	5,000.00

议案三:《关于子公司江苏博汇向关联方销售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公司名称	按产品细品	关联人	2020年度已执行情况(不含税)	本次2020年度预计情况(不含税)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江苏博汇	化机浆	宁波亚浆	0.00	7,646.02

议案四:《关于子公司江苏博汇向关联方采购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公司名称	按产品细分	关联人	2020年度已执行情况(不含税)	本次2020年度预计情况(不含税)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	江苏博汇	漂白硫酸盐阔叶木浆	金海贸易	0.00	5,000.00

2、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及关联出租情况

2020年12月28日召开的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子公司出租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主要系(1)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2)博汇纸业子公司江苏博汇纸业拟向关联方丰源热电、江苏海力、江苏海兴、海华环保出租部分办公楼及职工宿舍。

关联交易明细如下:

议案一:《关于2021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公司名称	按产品细分	关联人	2020年度预计(不含税)	2020年度执行情况预计(不含税)	2021年度预计(不含税)
向关联方购买燃料和动力	博汇纸业	电	天源热电	37,000.00	53,492.94	60,581.37
	博汇纸业	蒸汽	天源热电	13,000.00	20,489.35	26,910.07
	博汇浆业	电	天源热电	6,600.00	7,459.98	8,258.84
	博汇浆业	蒸汽	天源热电	150.00	223.29	675.99
	大华纸业	电	天源热电	460.00	524.48	513.35
	大华纸业	蒸汽	天源热电	440.00	362.31	451.00
	江苏博汇	蒸汽	丰源热电	23,199.61	22,925.27	25,719.85
向关联方购买原材料	博汇纸业	化工辅料	山东海力	1,400.00	1,381.01	1,181.90
	博汇浆业	化工辅料	山东海力	1,000.00	708.06	588.58
	江苏博汇	化工辅料	江苏海兴	4,497.13	4,773.19	5,760.52
	江苏博汇	化工辅料	江苏海力	3,851.36	9,148.22	1,881.95
	江苏博汇	化工辅料	山东海力	1,901.02	1,901.02	-
	江苏博汇	化工辅料	海华环保	979.57	1,060.27	385.64
	博汇纸业	粉煤灰	天源热电	27.00	33.09	33.09
	江苏博汇	粉煤灰	丰源热电	17.70	12.92	12.92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山东博汇	化学木浆	金海贸易	5,000.00	4,537.65	102,943.79
	江苏博汇	化学木浆	金海贸易	5,000.00	4,567.90	110,619.47
	山东博汇	化机浆(桉木)	广西金桂	-	-	7,675.68
	山东博汇	包装物	山东海力	61.00	4.59	-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山东博汇	箱板纸、白卡纸	宁波管箱、金海纸品、宁波器品	8,236.73	1,588.26	-
	山东博汇	箱板纸、纱管纸、白卡纸	宁波贸易	-	-	13,537.61
	江苏博汇	白卡纸	宁波贸易	-	-	3,504.42
	江苏博汇	化机浆	宁波亚浆	7,646.02	2,260.00	11,469.03
向关联方购买服务	江苏博汇	治污费	海华环保	-	-	3,380.22

议案二:《关于子公司出租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单位:元、平方米

关联交易类别	公司名称	关联人	租用面积	年租金	租期
向关联方出租办公楼、职工宿舍楼	江苏博汇	丰源热电	6,865.81	1,139,724.58	2021.1.1-12.31
	江苏博汇	江苏海力	17,164.53	2,849,311.44	2021.1.1-12.31
	江苏博汇	江苏海兴	8,582.26	1,424,655.72	2021.1.1-12.31
	江苏博汇	海华环保	2,574.68	427,396.72	2021.1.1-12.31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上述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的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收购人金光投资不存在违反关联交易承诺的情形。

四、落实后续计划的情况

(一)未来12个月内改变或调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计划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无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经核查,在本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不存在改变或调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计划。

(二)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业务的处置及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无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无对上市公司以资产购买或资产置换等方式实施重组的计划。如收购人在未来12个月内筹划针对上市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以资产购买或资产置换等方式实施重组计划,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在本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不存在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业务的处置及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通过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向上市公司推荐合格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选举通过新的董事会成员,并由董事会决定聘任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在本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更换情况如下:

博汇纸业于2020年10月29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选举龚神佑、林新阳、王乐祥、于洋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王全弟、郭华平、谢单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吕静舟、向开均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博汇纸业于2020年10月12日召开第五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程晨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20年10月30日博汇纸业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推选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龚神佑为公司董事长;聘任林新阳为公司总经理;聘任丁永清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聘任于洋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杨延智、何建军、卢永强为公司副总经理。

经核查,在本持续督导期内,上述的人员调整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的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除上述人员调整外,上市公司不存在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四)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无提出修订公司章程条款的计划。如果未来上市公司拟修改公司章程,收购人将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上市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法定程序和义务。

2020年12月28日,博汇纸业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改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或者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的股东,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关于持有期限、卖出时间、卖出数量、卖出方式、信息披露等规定,并应当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六条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监事职责。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 本公司董事会可以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不设职工董事。公司应当和董事签订合同,明确公司和董事之间的权利义务、董事的任期、董事违反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责任以及公司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补偿等内容。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公司不设职工董事,设董事长1人。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投票。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以公告方式进行。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经核查,在本持续督导期内,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除上述博汇纸业对章程进行的修订外,博汇纸业不存在其他修改公司章程的情况。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经核查,在本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调整计划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无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经核查,在本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不存在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调整计划。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无在本次收购后单方面提出对上市公司现有业务和组织结构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以后若由于实际经营需要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进行其他重大调整的,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审批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在本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不存在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五、提供担保或者借款的情况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博汇纸业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提供担保或者借款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持续督导期内,金光投资依法履行了要约收购的报告和公告义务;博汇纸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规范运作;收购人不存在违反公开承诺的情形,亦不存在博汇纸业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或者借款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项目主办人: 杨彦劼 王睿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00966 证券简称:博汇纸业 编号:临2021-027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暨现金分红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20日上午11:00-12:00

● 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淄博市桓台县马桥镇公司办公楼二楼第三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方式

● 投资者可于2021年4月19日下午16:00前,通过本公告后附的电话或者电子邮件联系公司,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3月3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于2021年3月3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关于推进上市公司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为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决定通过网络方式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就公司2020年度经营业绩、现金分红等具体情况与广大投资者进行充分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解答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时间:2021年4月20日上午11:00-12:00;

2、会议地点:山东省淄博市桓台县马桥镇公司办公楼二楼第三会议室;

三、参加人员

公司参加本次说明会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公司欢迎投资者在2021年4月19日下午16:00前通过本公告后附的电话或者电子邮件联系公司,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2、投资者可在2021年4月20日上午11:00-12:00通过上证e互动网站(http://sns.sseinfo.com)在线直接参与本次说明会。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王健阳

电话:0533-8539966

电子邮箱:zqb@bohui.com

特此公告。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九日